

书画展览策划布展合同

甲方（主办方）：神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（承办方）：榆林洋洋领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此次展览达成协议如下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为“华夏意韵 阜美榆林-全国书画名家走进榆林写生采风作品巡展（神木站）”书画展览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全程策划与布展执行服务。

第二条 展出时间、地点

1. 展出时间：从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2. 展出地点：神木大剧院

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乙方向甲方支付展览费用共计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二十九万玖仟肆佰元整；（小写 299400.00）本价格包含场地使用费、甲方提供其他参展物品使用费、甲方提供的广告费、税金等。

2.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

公司名称：榆林洋洋领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893MAD6M7XD1D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乡企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961007010042370030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展览所需的完整、准确的图文资料（如作品清单、高清图片、文字介绍等）。
2. 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、设计效果图、施工图等进行及时审核与书面确认。
3. 提供或协调确认布展场地的相关图纸、进场条件及水电接口等信息。
4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甲方要求及场地条件，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、空间设计及施工方案。
2. 负责所有展览物料（展墙、展柜、灯光、标识、多媒体等）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撤除回收。
3. 确保布展施工安全、文明，并符合消防及场馆管理规定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展览期间派专人驻场提供应急维护服务。

5. 撤展后负责将场地恢复原状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、整改，因此延误工期的，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